

鄂托克旗社区功能提升项目

(棋盘井镇靖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打造) 合同

发包人：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靖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中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付款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甲方负责监督工程实施事宜，乙方负责具体施工事宜，丙方负责拨付工程款项。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棋盘井镇靖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打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铺装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工程地点：棋盘井镇靖安社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

合同方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丙三方根据现场实际产值工程量约定

支付，实际付款进度以甲方财政审批流程进度为准。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结算金额为准，扣除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剩余款项按约定支付，质保金一年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二次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三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工作。

2、及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工程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施工，自备所有施工工具及有关安全设备。

2、乙方必须服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质量如期完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若到期未完工，经三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工期。

3、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替补人员资质证明，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限期恢复原人员。

4、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尽量做到节省耗能，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6、施工现场内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合同期内，乙方要管理好施工人员，不得发生损坏公共财产及偷盗现象，一经发现此类事故，甲方有权上报司法部门处理，并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8、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

9、属于乙方自备设备，自带工具用具等，乙方必须自己保管，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更不得找借口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并保证不拖欠。若发生拖欠，乙方应立即纠正，甲丙双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及时按乙方申请的验收时间参与工程验收。

七、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一）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中有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设计变更文件，乙方按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二）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现场勘查签字后认可。

（三）变更价款确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提出合理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甲方应在收到报价后 10 日内

审核完毕，逾期未审核视为认可。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的检查以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九、工程决算流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及时出具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签证单、变更指令、验收记录等）。审核结果作为最终决算依据。逾期未审核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决算报告。

十、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前，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隐蔽部位、施工工艺、质量证明文件等。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时到场，逾期未到场且未书面说明原因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施工质量，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但应做好影像记录备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申请验收时，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等），资料不全的，甲丙双方有权拒收验收申请。甲丙双方组织验收后，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再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修至

合格，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丙双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二）、第七条、第十二条等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丙双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每次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十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丙双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丙双方因此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的损失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工程验收及保修

（一）工程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规范标准要求验收；

（二）保修范围及质保期：施工承包的全部内容，质保期 1 年。

（三）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和弥补。

十四、管辖约定及法律效力。

1、如三方发生争议未能协商一致导致诉讼的，则向甲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承包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付款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25 日